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151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D30080_1_101547282291.pdf、111ED30080_2_101547282291.odt、111ED30080_3_101547282291.ods、111ED30080_4_10154728229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11)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1)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本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三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本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



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

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
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